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19〕47号

关于同意《奉贤东部污水厂 扩建工程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奉贤东部污水厂扩建工程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总〔2019〕81号）及所附文本收悉。为进一步提高奉贤东部地区污水处理率，改善地区生态环境，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。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奉贤东部污水厂在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上扩建至25万立方米/日，用地规模按照30万立方米/日予以控制。扩建工程选址位于现状污水厂东侧，北至海马路，南至规划边界，东至规划边界，西至原东部污水厂用地边界，用地面积约7.84公顷。

二、扩建工程包括扩建污水处理工程和配套污泥处置工程，

其中东侧为扩建污水处理工程，用地约 4.27 公顷；西侧为配套污泥处置用地，污泥处置规模为 150 吨/天，用地约 2.66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奉贤区规土局及相关部门，依据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规划东部污水厂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，确保工程的实施。

四、请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与规划土地、水务、环保、交通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沟通，深化、细化工程设计方案，处理好设施建设与周边地块、相邻工程之间的关系，并确保符合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。如在设计深化研究中确需调整专项规划，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

2019年2月14日

抄送：奉贤区规土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21日印发
